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的台州市政务云基础资源租赁及安全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云基础资源租赁及安全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404.3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4.15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8日